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金淮路 6 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3 年 4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升泵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杭州安投	指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新能投资	指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瑞升	指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升泵阀
证券代码	83165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石化及化工特种泵阀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9,45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程道武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金淮路 6 号
联系方式	0551-66105948

公司专业从事于石化及化工特种泵阀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立足于石油化工特种泵行业，长期坚持实施“以自主研发解决设备国产化、以科技创新发展产品产业化、以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专有化”来打造华升品牌，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C344）”中的“泵及真空设备制（C3441）”。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石化泵的研发制造、进口替代及配套服务，以及非标流体机械产品的技术咨询、产品供货服务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大多为非标准专用设备，下游客户需求表现出个性化、多样化、复杂化、多变化等特点。公司采购原材料以直接采购为主，在建立健全供应商名录及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针对于不同分类的外购物资分别采用了“MRP 采购模式”、“JIT 采购模式”和“VMI 采购模式”等采购模式；基于公司的产品订单呈现出“定制、非标、小批量”等特点，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专业定制，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为 MTO 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根据客户对泵阀产品个性化的需求，向其销售定制化产品和提供服务，及时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5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3,02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6.特殊投资条款”。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09,139,813.71	468,747,721.07
其中：应收账款（元）	71,659,853.42	114,308,616.90
预付账款（元）	6,930,915.09	6,058,227.59
存货（元）	85,878,906.95	79,949,510.55
负债总计（元）	155,331,206.30	181,325,082.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31,817,559.28	32,127,11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2,523,595.20	287,379,29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3.62
资产负债率	50.25%	38.68%
流动比率	1.55	2.12
速动比率	0.87	1.4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229,779.31	281,720,01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971,085.90	38,896,855.09
毛利率	48.14%	41.92%
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3.20%	1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03%	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79,965.91	16,861,05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0	2.63
存货周转率	1.46	1.8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表分析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0,913.98 万元和 46,874.77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1 年末增长 51.63%，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以及经营业绩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165.99 万元和 11,43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8%和 24.39%，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59.5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587.89 万元和 7,994.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78%和 17.06%，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6.90%，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提升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所致。

（4）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5,533.12 万元和 18,132.5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6.73%，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增加，同时，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较多所致。

（5）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25%和 38.68%；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 和 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1.46。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公司收到投资者的股权融资款，权益资本和货币资金得到较大的补充，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22.98 万元和 28,172.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0.70%，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下游客户订单量增加所致。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97.11 万元和 3,889.6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并一次性确认实际控制人柴立平股份支付费用 8,614.75 万元；另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40.7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相应增加。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8.14%和 41.92%，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22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53.20%和 17.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03%和

14.1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前的差异主要来源于股份支付费用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其中，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8.00 万元和 1,686.11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6）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 次和 2.63 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 次和 1.89 次，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的管理能力，并且 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 2021 年有所上升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1）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2）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董事会秘书邮箱：hspumps@263.com）向公司发送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551-66105948）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3）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逾期未与公司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在册股东，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如有剩余股票由本说明书列示的发行对象按照本说明书确定的认购比例进行认购；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的，由本说明书列示的发行对象按照本说明书确定的股票数量进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包括 5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创新投资系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1)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荣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B3GBM90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58 号世华帝宝大厦 2 幢 3301-2 室（自主分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永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8516018C
注册资本	132,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2,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7 室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

(3)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NEYEC7Y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C10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T8C49C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521-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卡私募基金管理（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URU02J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21 号三号厂房办公区 301-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江辉平

江辉平，自然人投资者，性别：男，民族：汉，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32623197605****，不在公司任职。目前正在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和开通交易权限事项，将在申报前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包括 5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5 名机构投资者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包括 5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57；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XA696；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QL591；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5）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其中，杭州安投、创新投资、国科新能投资和福瑞升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力和科及江辉平目前正在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和开通交易权限事项，将在申报前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6）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为《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关联关系

除创新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外，其余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杭州安投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800,000	22,644,000.00	现金
2	合肥市创 新科技风 险投资有 限公司	在 册 股 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200,000	15,096,000.00	现金
3	常州力和 科创业投 资中心 (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200,000	15,096,000.00	现金
4	国科新能 (合肥) 智能电动 汽车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800,000	10,064,000.00	现金
5	合肥福瑞 升企业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800,000	10,064,000.00	现金
6	江辉平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800,000	10,064,000.00	现金

合计	-	-	6,600,000	83,028,000.00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5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升泵阀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30Z071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9月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4,448,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6元，募集资金40,301,598.00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前9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分别为1,920,100股、4,480,200股和4,480,200股，交易均价均为9.06元/股，其中，2022年12月28日集合竞价成交100股，成交价格为8.00元/股；2023年2月16日集合竞价成交100股，成交价格为10.01元/股；其他成交均为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较小，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4）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数79,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此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此次权益分派结束后无需对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股利及股息，仅由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28,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杭州安投	1,800,000	0	0	0
2	创新投资	1,200,000	0	0	0

3	力和科	1,200,000	0	0	0
4	国科新能投资	800,000	0	0	0
5	福瑞升	800,000	0	0	0
6	江辉平	800,000	0	0	0
合计	-	6,6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46,8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324,123.27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124,123.2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128,036.25
其中：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42,128,036.25
四、银行手续费	-
五、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996,087.02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01,598.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40,301,598.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3,358.4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304,956.45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其中：账户维护费及管理费支出	-
四、银行手续费	230.00
五、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304,726.45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3,028,000.00
合计	83,02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3,02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83,028,000.00
合计	-	83,028,000.00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610.75万元和9,981.35万元，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302.80万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可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70%，同时对原材料、设备等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加大。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将有利于

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经营业绩、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26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为32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国资控股。根据《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下列投资事项，由子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对应的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初审、风控审计部同步提出合规审查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二）以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主业子公司 1 亿元以上（含）的股权投资。下列投资事项，由子公

司内部决策程序审批：……（二）以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子公司 1 亿元以下的股权投资，内部审批完成后报集团投资基金部备案”，2023 年 4 月 3 日，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华升泵阀投资方案，已完成对本公司投资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于投资完成后报集团投资基金部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根据本次发行的增资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将进一步实现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 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柴立平	20,771,741	26.14%	0	20,771,741	24.14%
实际控制人	何玉杰	5,692,911	7.17%	0	5,692,911	6.62%
实际控制人	宫恩祥	5,692,911	7.17%	0	5,692,911	6.62%
实际控制人	胡敬宁	5,692,911	7.17%	0	5,692,911	6.62%
实际控制人	朱维虎	5,692,911	7.17%	0	5,692,911	6.62%
实际控制人	巫建波	4,559,030	5.74%	0	4,559,030	5.30%
实际控制人	姜漫	2,846,926	3.58%	0	2,846,926	3.31%
实际控制人	李强	2,846,925	3.58%	0	2,846,925	3.31%
实际控制人	程道武	2,846,925	3.58%	0	2,846,925	3.31%

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于2021年1月15日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协议时效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6日。

本次发行前，柴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71,7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14%，并分别通过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510,000股股份和2,49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3.16%和3.13%，柴立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2.4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合计控制公司61,643,191股股

份，合计持股比例为77.59%

本次发行后，柴立平先生持股数量未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29.9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的持股数量均未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为71.64%。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投资方：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辉平

发行人：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

（1）公司应提前 5 日向投资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应支付的增资额、付款日期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信息。

（2）投资方应在公司出具如下文件后 10 日内将增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公司通过批准本次增资即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相关有权部门审查后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3）公司在新三板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4）公司发出的符合上述（1）中约定的书面付款通知。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华升泵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限售的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各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投资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1）本次增资需获得华升泵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如果因本次增资未能获得华升泵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而致使华升泵阀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华升泵阀不承担责任。

（2）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方缴纳增资款项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变更的相关公告和变更登记，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在其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投资方缴纳的增资款项全部返还给投资方，同时还应向投资方支付该笔款项在此期间（自增资款实际支付日计算至全部收回之日）按协议生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若逾期返还，则公司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每天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投资方的原因造成未按期完成本次变更的相关公告、变更登记或逾期返还增资款的除外。

8. 风险揭示条款

华升泵阀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华升泵阀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则、细则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因素而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2）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

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投资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辉平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方：

投资方：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辉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

.....

3 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3.1.1 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增发股份时，除非 3.1.2 条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根据《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截至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享有对公司的新增发的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

3.1.2 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i)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 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

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 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3.2 反稀释权和平等待遇

3.2.1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进行融资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让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公司开展任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3.2.2 除与投资方就本次发行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外，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已提供、承诺提供或拟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条件均不得优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投资中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投资条件，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采取包括给予补偿等形式（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予以配合），以使投资人享有该更优的投资条件，且在交割日后，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权利。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2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

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外。

3.4 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投资方应有权要求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主体（“受让方”）以转股股东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该投资方共同出售股份为转股股东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其分子是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ii)分母是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拟转让股份的转股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总和。

3.5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

3.6 经营决策权

3.6.1 检查权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

3.6.2 知情权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3.7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并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8 现金分红权 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的其它基金，该基金应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 ”
--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王健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昊然、谢南昌、李伟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刘倩怡、冉合庆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

	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雪、马静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柴立平

宫恩祥

何玉杰

程道武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杨友文

全体监事签名：

李强

杨滨影

杨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玉杰

巫建波

陈先春

尹来弟

程道武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柴立平

何玉杰

宫恩祥

胡敬宁

朱维虎

巫建波

李 强

程道武

姜 漫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健翔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倩怡

冉合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雪

马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